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張傑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為H股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委任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該股東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凡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遠先生及李程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贇先生、李俊博士、樓宇先生及田春杉女士。